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钱美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关注并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会议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故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问题的基础上,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21 年 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王洪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批准公司与王洪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

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批准公司与王洪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21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质量部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审计质量部 2021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计质量部 2021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多项议案。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临时拜访的形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审阅文件、电话沟通等形式了解公司选举董事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等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同时关注媒体报道、投资者问答和相关评论信息。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从专业角度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通过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财务管理等事项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规范和要求，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内容的知识更新，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履职期间，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向公司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芳